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5〕28号

关于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柳城北区块常规气成藏条件研究与试验评价(柳旗1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城北区块常规气成藏条件研究与试验评价(柳旗1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龙头镇，占地面积4755.33平方米。建设规模：建设1座柳旗1井探井仅作为油气资源勘探项目，不涉及开采。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清洁操作平台岩屑暂存区、清水池等）；辅助工程（钻井泥浆循环装置、钻井参数测定装置、钻井监控装置、放喷点火装置、动力系统、地质房、管理房、表土场、生活营区等）；储运工程（循环罐区内含4个容积为60立方米的循环罐和4个容积为40立方米的储备罐、油罐区内含1个容积为30立方米的卧式罐和1个容积为20立方米的竖式罐、药品房、材料房等）；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1个容积为200立方米的放喷池、1个容积为200立方米的污水池、一个占地50平方米的岩屑堆存区、一座占地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垃圾池等）；详见《报告表》正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50万元，占比4.68%。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柳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柳城政发〔2023〕27号）管理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1. 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只针对钻井勘探，不涉及后续开采工程内容，工程结束后即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恢复。若需勘探转生产，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其他相关手续。
2.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施工场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事故放喷、测试放喷产生的废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后对空点火燃烧，放喷管线及放喷口的设置须严格执行SY/T 6426-2005《钻井井控技术规程》

及SY 5225-2012《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远离井场周边农户，最大程度减少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系统。井场周边须设置截、排水沟截留井场散落的废水；项目井场内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项目钻井废水全部进入泥浆循环系统的循环罐中暂存后循环利用于配浆作业，不可循环利用部分经污水池收集储存后，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转运至柳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洗井废水全部进入“泥浆不落地”设备中循环利用于洗井作业，不可循环利用部分由罐车外运至柳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管道试压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于井场内洒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植被施肥，不外排。
2. 项目施工过程须采用不添加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的无毒无害水基钻井液，不得使用油基钻井液，避免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3.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确保钻井废物不落地、无害化处理。
4. 一般固体废物包含：土石方、钻井岩屑、废弃泥浆、废包装材料、废压裂液和生活垃圾等。钻井前期开挖的土石方暂存于表土场，工程结束后用于场地回填；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暂存于岩屑暂存区，完钻后委托制砖厂家进行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定期进行回收处理；废压裂液经储备罐收集后定期交由可接纳单位外运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点须

按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1. 危险废物包含：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油桶等各类钻井废物，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管理和转运，危险废物暂存间须

按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1.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场区钻机、风机、绞车、电钻和柴油发电机组等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
2. 项目生态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为油气勘探工程，场区四周应设置截排水沟，减缓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严格落实《报告表》内涉及地下水、土壤的相关保护防治措施。
3.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对方井、钻井基础区域、放喷池、油罐区、发电机房基础和循环罐区、污水池、水基岩屑储存区、清洁化操作平台、井场平台、清污分流区域等区域按要求做好一般防渗处理；对厂区其他用地等区域按要求做好简单防渗处理。
4.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落实和开展《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5.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按相关要求修订污染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更新备案信息和材料。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合理选址选线，在项目开展前应进行详尽的地质勘探工作；在油罐区周围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围堰和收油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对各废水池体采取防渗措施并预留足够的应急容量（应对暴雨天气），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1-450222-04-01-654505

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8日印发